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标准运维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签约时间: 2026年7月28日

公司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183 号恒兴国际城 1 栋 19 层 1901/1905 室

电 话: 0431-88677735

传 真: 0431-88677735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标准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1. 向用户提供用户、权限、基础数据调整等日常配置操作服务：
 - 1) 年初用户、权限批量调整、业务工作流程新增、调整；
 - 2) 根据最新的业务管理制度及每年管理要求的变化更新基础资料、科目体系等基础资料；
 - 3) 跟踪制度政策发布，协助并指导用户更新功能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等相应的配置信息信息。
2. 向用户提供系统信息咨询、应用问题解答等日常咨询服务：
 - 1) 解答用户在系统应用过程中所遇到的业务场景在系统中如何实现类问题；
 - 2) 帮助用户了解日常功能操作、日常报表查询操作、各模块相关业务咨询、各模块配置类操作咨询等信息。
3. 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1) 业务办理流程、业务处理模式、监控规则等变更咨询服务；
 - 2) 系统用户权限、印章授权、业务流程、系统相关公式、信息项及报表等配置变更服务。
4. 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服务解决用户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异常情况，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
 - 2) 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判断，认为非系统自身问题后，由维护人员配合财政局相关人员，同系统集成商联合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应用。
5. 软件省集中升级，系统的新功能或系统变化通知及支持工作；

6. 对系统紧急故障进行处理：

1) 通过远程或现场服务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应用。如遇紧急情况，根据财政局相关人员要求，可启用冗余设备，确保紧急应用需求；

2) 对异常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判断，认为非系统自身问题后，由维护人员配合财政局相关人员，同系统集成商联合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应用。

7. 对业务人员提出的服务问题等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归纳，并提出相应改善优化建议；

8. 针对财政用户提供 2 次线上培训；

9. 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

10. 每年提供 1 次上门巡检服务，主动排查软件系统环境风险以保障各类系统及软件顺利运行；

11. 其他：

服务周期内涉及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为：统一用户管理、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专项及转移支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库、绩效目标）、预算批复与公开、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执行（集中支付、实拨管理、资金监控、公务卡及工资统发）、总预算会计核算。

三、服务方式

1. 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微信群、远程技术支持。

2. 服务响应：

1) 技术服务热线，每日接听率应达 95%以上，漏接电话当日内应及时回拨，当日响应率应达到 100%，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2) 微信服务群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对服务请求 2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每日响应率为 100%，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3) 咨询、指导类问题，当日办结率应达到 100%。

3. 定期回访：乙方技术服务部门要对甲方进行 1 次上门巡检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况，跟踪记录运行状态，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完善。

4.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2026 年度。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1. 费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含税单价 (元/年)	税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价税合计(元)
财政一体化管理系 统标准运维服务	项	1	150000.00	6	141509.43	150000.00
合计(大写) <u>壹拾伍万元整</u> , (小写): ¥ <u>150000.00元</u>						

2. 支付时间方式

1) 签订合同,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后,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的服务费款项。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账户资料, 转账至乙方账户, 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 元整) 小写: (¥150000.00元);

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账 号: 431902587410555

查询电话: (0431-88677735)

3. 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限内,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软件的种类、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 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或确认, 并对服务费用进行明确, 该新增服务费用可与前述服务费用一并收取和支付。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 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 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 甲方在第三方

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3)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姜春旭



2026年 7 月 28 日

年 月 日